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石蓮馨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755)
電子信箱：12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76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(111年11月7日適用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31日府教體字第1110168905號函轉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9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，教育部調整校園防疫措施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免居家隔離，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「0+7自主防疫」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；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，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
(二)自11月7日起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視防疫需求，自行決定

鄉立托兒所 111/11/11



1110100811



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。
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
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

運用。

四、提醒各園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填寫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(附件1)及「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(附件2)，電子檔(核章版)寄至電子信箱：1278@mail.e-land.gov.tw，並請適時更新備查，本府於到園檢查時一併關心；另，提供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COVID-19預防作為檢核表」供各園自我檢核。

五、修正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COVID-19預防作為檢核表」，請各園至幼兒園EIP學校公布欄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